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兌吧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9年4月24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S規例)作出的任何出售證券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遊說的一部分。本公司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證券法登記，且僅可(a)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在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中，向位於美國境內的人士或美籍人士(在各情況下，同時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合資格買家」(定義見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美國《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及(b)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向非美籍人士及並非代表或為美籍人士之利益行事的人士提呈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且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本公司並無且不會根據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

就全球發售而言，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彼等行事之人士或會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藉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穩定或維持股份市價高於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彼等行事之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在所有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維持股份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價格可能因此而下落。

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情。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 Duiba Group

DUIBA GROUP LIMITED

兑吧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11,111,2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1,111,200 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0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股份 8.1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 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 0.00001 美元
- 股份代號 : 1753

##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其中包括)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a)股份拆細後已發行的1,000,000,000股股份；(b)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111,111,200股股份；(c)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16,666,400股股份；及(d)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111,111,12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買賣。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duiba.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提呈發售11,111,200股股份(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的香港公開發售，及提呈發售1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調整)(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的國際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具體而言，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亦可酌情決定將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此外，倘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處於以下情況：(a)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該等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作出，聯席全球協調人可將最多11,111,2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0%)由國際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最多22,222,4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20%(在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前)，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且最終發售價將定為每股發售股份6.00港元(即招股章程所列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

倘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買方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買方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即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截止日期，2019年5月29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의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16,666,4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發售股份初始數目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8.10港元，且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0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1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8.1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8.10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或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不予過戶。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

1. 聯席賬簿管理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名稱	地址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45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2.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區分行	德輔道中 189 號
	總行	德輔道中 45 號
	堅尼地城分行	吉席街 28 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 636 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新蒲崗分行	崇齡街 8 號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 4 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 201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

- 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 1 樓)；或
- 向 閣下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的股票經紀索取。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註明抬頭人為「招商永隆受託代管有限公司－**壹吧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規定的相關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提供的特備收集箱。

透過**白表 eIPO**申請的申請人可於 201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 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期間(除申請截止日期外，每日二十四小時)，而就該等申請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 2019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申請時間)，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向**白表 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9年4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4月29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 <http://www.duiba.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公佈最終發售價，連同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配發基準。

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編號，如適用)，將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按照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各種途徑公佈。

僅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19年5月7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股為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而所繳付的申請股款亦不會獲發收據。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753。

承董事會命  
兑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亮

香港，2019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曉亮先生、方華先生、徐恒飛先生及朱江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韜先生及孫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甘偉民先生、歐陽輝博士及高富平博士。